合同编号：

通榆县自然资源局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通榆县自然资源局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项目

委托方（甲方）：通榆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方（乙方）：吉林沃土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通 榆 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项目名称：通榆县自然资源局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项目

工作地点：通榆县

依据《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和数据质量的通知》（吉自然资函〔2022〕102号）、《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升级工作的通知》（吉登管字〔2022〕9号）文件要求，结合通榆县不动产登记相关数据库以及不动产登记相关电子图层数据现状情况、为档案数据质量全面提升，扫描建档纸质原始档案数据，加强不动产登记相关数据管理，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并进行与省级不动产标准数据库实现数据汇交管理。

通榆县自然资源局（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委托吉林省沃土测绘有限公司（乙方）完成2024年通榆县自然资源局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项目工作，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作依据

1、政策法规

1）《民法典》；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号）；

5）《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0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和数据质量的通知》（吉自然资函〔2022〕102号）；

7）《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升级工作的通知》（吉登管字〔2022〕9号）。

2、技术规范

（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

（2）《不动产登记数据一致性比对技术指南》；

（3）《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4）《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试行）》；

（5）《“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指南》；

（6）国土资发〔2015〕2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启动不动产登记簿证样式（试行）的通知》；

（7）国土资发〔2015〕4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8）自然资办发〔2020〕51号《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二、工作内容

①对通榆县不动产数据库中存量数据按现有标准进行质量提升（约12万条数据）；②对现有档案未入库的进行扫描、属性录入完成数据库库增量更新（约2.5万份）；③其他纸质档案检查与完善（约4.4万份）；④根据提供的房产数据库与不动产数据库进行比对按要求完善相关属性；⑤按照相关要求对质量提升后通榆县不动产成果数据库完成省级汇交。

三、工作方法

1、工作准备

①数据服务软件：GIS等地理信息软件、wps办公软件；质量检查利用不动产登记质检软件。

②硬件方面：高性能计算机、图形工作站及存储设备、打印机、扫描仪、高拍仪；GPS接收机调试与校验、安装与部署。

③部分人员集中作业食宿：根据县局要求，集中作业。

2、资料收集

资料收集用于不动产登记数据提质所需要的数据，包括2023年正射影像、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籍调查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房产数据库及相应需要完善的成果资料，并对收集的矢量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存量登记数据、调查表数据、户室信息、逻辑幢数据资料进行检查预处理。

3、数据库之间关联关系处理

对房产数据库和不动产数据库进行全库数据比对，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一致性比对技术指南》，根据自然资源部制作的全库比对MDB模板，完成房产数据库及不动产数据库对应的包括不动产单元信息、不动产权利信息的相互挂接和属性完善。按照部下发的2021年修订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相关内容，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与房产数据库进行规范化处理，组织符合规范的目录，其中包括数据库的文件格式、文件命名、汇交内容等信息。

4、存量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

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启用不动产登记簿样式的通知》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文件要求，对空项或不规范的登簿行为采取校验提示或限制登簿登技术手段，确保登记簿信息的准确定和规范性。已完成登记簿入库但存在空项或填写不规范的数据，采取补测、补录等方式补充完善。

5、未入库档案增量数据更新

扫描现有未入库档案，录入相关表格属性、根据要求进行赋值，按照要求对增量数据上报状态进行质检，解决登簿日志不准确、上报业务类型不全、漏传少报或重复上报等数据质量问题。

6、成果检查完善

利用不动产登记相关质检的软件进行检查提交各级检查：

①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基本检查：检查各项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的命名、格式、目录组织是否符合要求；

②属性项值域数据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多余或遗漏的属性值域，是否存在代码异常、属性填写是否符合要求；检查不动产登记成果和扫描提交基础资料一致性；检查不同图层关联要素的位置、属性的符合性；检查不动产登记成果成果和专业资料的一致性。

7、成果汇交

依据《吉林省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质量评分标准》根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对2024年通榆县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完善成果，利用汇交软件，采取人机交互的方式进行数据汇交预处理，按照汇交软件提示修改常规参数，处理汇交软件质检错误，完成省级汇交。

四、主要成果

1、数据成果：提质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2、扫描后入库档案成果；

2、文档成果：

1）技术设计；

2）技术总结；

3）质检报告；

3、相关图表成果。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六、工作时限

签订合同起30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七、服务金额及其付款方式

1、服务金额

2024年通榆县自然资源局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项目工作经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1192000.00元整。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及成果交付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经费。

八、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和违约处理

1、按照项目任务内容和工期要求执行，工作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成果在甲方指定的数据库中完善修改、纸质成果在甲方指定的档案室内完成，其他文档成果以电子文档格式交付。

2、若乙方因自身投入不足原因延期交付成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已付乙方款项乙方无条件退还甲方，合同余款不再支付乙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按乙方未尽的阶段性义务所需劳务发生的实际费用计算。

3、若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给乙方，乙方有权终止相关工作，甲方不得因此解除合同。

九、资料保密

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项目成果的归属

项目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至通榆县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通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吉林沃土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签字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